

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一万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(一阶段)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3 年 3 月 26 日, 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)、《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一万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审批意见、《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一万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(一阶段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等文件, 组织召开了一万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(一阶段)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, 参加会议的有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、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验收检测单位)、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验收技术支持单位)及邀请的技术专家,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及监测情况的介绍, 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, 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, 形成以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一万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, 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等, 采用物理复配方式生产 UV 光固化涂料,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UV 光固化涂料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。本次为一阶段验收, 验收产能为 UV 光固化涂料 5000 吨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一万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 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(泰行审批(泰兴)[2021]20085 号)。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, 2021 年 12 月竣工, 2022 年 4 月一阶段调试运营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427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, 环保投资比例为 0.87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年产 5000 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，主要变动内容为：

1、公辅工程变化：环评中新建一座 200m³/h 的冷水塔变更为依托现有一座 1200t 凉水塔和一座 800t 凉水塔。

2、环保工程变化：环评中废水依托现有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120t 的污水处理站，变更为依托现有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300t 的污水处理站，污水站易址迁建，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；环评中共有 6 套布袋除尘器、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实际建设 3 套投料机自带除尘器、5 套分散釜自带布袋除尘器、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。

3、投料方式的变化：环评中固体物料的进料方式为负压吸料，实际建设为人工投料，投料废气经投料机自带除尘器处理。

4、设备变化：环评中分散和高速分散工序分别在两个多功能分散釜中进行，实际建设两道工序在同一个多功能分散釜中进行，多功能分散釜由原来的 12 套变更为 5 套，新增 3 台投料机，减少 1 台包装机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、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等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进入清下水管网，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内原有项目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固体投料废气、液体投料废气、检验废气、出料废气。固体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，分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分散釜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再汇同高速分散废气、检验废气和出料废气等一并经“二级活性炭”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新增的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多功能分散釜、包装机、冷水塔、风机等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经过隔声、设备减震、距离衰减、绿化吸收等措施后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材料、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其他废外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，外售处置；废劳保用品、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建设一间 75m²危废库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、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UTS22080738E）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废水

公司污水站出水（接管口）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

6#排气筒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2标准；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2标准；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附录B表B.1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一阶段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

批意见要求，验收组同意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一万吨/年 UV 光固化涂料技术改造项目（一阶段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；
- 2、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，规范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各类固废；
- 3、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，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，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。

验收组人员：

吴舒
时祝汎
曹舒
王镇飞

张. 吴建伟 王中平 刘心

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6日